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148號

原告 蔡緯庠即蔡皓凱

訴訟代理人 黃瓊瑩律師

被告 黃侑爵

威鋁室內裝潢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睿毅

上2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傳芳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57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716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萬71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黃侑爵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書狀追加威鋁室內裝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威鋁公司）為被告，請求其與被告黃侑爵連帶給付（見本院卷第51頁）。於112年11月28日以書狀變更

第1項聲明為：黃侑爵與威鋁公司應連帶給付179萬6163元，及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27至228頁)。核原告追加被告之請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請求黃侑爵、威鋁公司給付金錢本息部分，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規定均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黃侑爵於110年8月7日2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南環路2段交岔路口，擬左轉彎迴車駛往對向員鹿路1段439號便利超商門市前空地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鋪裝，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應禮讓對向直行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左轉彎，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1段由北往南對向駛至，煞閃不及，機車前車頭撞擊黃侑爵自用小客車之右後車尾(下稱系爭事故)，使原告受有右側近端股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

1.醫療費用：1萬3853元。

2.就醫交通費：1萬600元。

3.看護費用：1萬3000元。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5萬3214元，共12個月不能工作，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3萬8568元。

5.機車維修費用：3萬350元。

6.其他必要費用(醫療器材、中藥材)：1565元。

7.勞動能力減損：58萬8227元。

01 8.精神慰撫金：50萬元。

02 (三)又因系爭事故發生時，黃侑爵係威鋁公司之受僱人，於駕駛
03 車身印有威鋁公司之車輛途中，予原告發生車禍，威鋁公司
04 自應就黃侑爵上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5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
06 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7 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
08 付原告179萬6163元，及自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送達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1萬3853元、看護費用1萬3000元、
13 就醫交通費1萬600元均不爭執。

14 (二)對於原告工作損失將事故發生前7個月之月薪3萬元、伙食津
15 貼列入平均，即每月以3萬357元作為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計
16 算基礎不爭執。

17 (三)原告所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零件應計算折舊。

18 (四)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19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8月7日20時4分許發生系爭事故，致其
23 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經本院核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57
24 7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堪信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告於上述時、地因黃侑爵過失駕車，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所受損害與黃侑爵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原告訴請黃侑爵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就原告請求黃侑爵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1萬3853元、看護費用1萬3000元、就醫交通費1萬600元均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等損害，應予准許。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器材、中藥材費用合計1565元，有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其請求有據，應予准許。

3.不能工作損失：

(1)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112年10月26日失能鑑定回覆書所載，原告因系爭事故致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1年，有該回覆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1頁），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12個月即110年8月7日至111年8月6日不能工作，應屬可採。

(2)兩造合意原告每月所受之薪資損失以案發前7個月即110年1月至7月之收入平均計算（見本院卷第246頁），然就如何認定原告薪資之項目，仍有所爭執。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收入為5萬3214元，被告於3萬357元以內之數額不爭執，原告自應就逾此部分之請求，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薪資袋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01頁），然據原告所提出之薪資帳戶入帳資料，原告每月之薪資入帳數額，均低於被告所不爭執之30357元，又經本院調取原告109、110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並無任何所得資料可憑，則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工作所得為5萬3214元，自難逕採，自應以上開被告不爭執之3萬357元為計算基準。據此，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36萬4284元【計算式：30357*12=364284）】，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4.機車維修費用：

查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本院卷第133頁），迄系爭

01 事故發生時即110年8月7日止，其使用時間為7年1月，而原
02 告自承維修系爭機車之費用均為零件費用，則扣除折舊後原
03 告所得請求之費用為3035元，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憑據，
04 應予駁回。

05 5.勞動能力減損：

06 (1)所謂勞動能力，亦即工作能力，倘被害人受侵害前之工作內
07 容，恆須借助於身體四肢之活動，如出外拜訪客戶、洽商
08 等，始能完成其工作，則判斷其受侵害後之勞動能力是否減
09 損時，自應參酌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工作內容，以
10 估定其勞動能力是否有所減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
11 18號判決意旨可參）。且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
12 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
13 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
14 1394號判決意旨可參）。

15 (2)原告請求自系爭事故發生1年後之111年8月8日起至法定退休
16 年齡屆至之日即153年10月8日止，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5
17 8萬8227元。經本院送請彰基醫院鑑定，該院依原告之基本資
18 料、受傷時間、傷害病史、過去檢查及手術、身體檢查等，
19 依據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並斟酌98年行政院勞工
20 委員會主編之勞工保險失能評估操作手冊，調整未來收入損
21 失排行、職業及傷病年齡後，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
22 傷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例為百分之4，有該院
23 112年9月6日失能鑑定報告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01至203
24 頁）。

25 (3)又原告為00年00月0日出生，至65歲年滿退休日為153年10月
26 6日（原告主張法定退休日為153年10月8日，應係有所誤
27 認），原告自111年8月8日起至153年10月6日得請求減損勞
28 動能力損失之期間為42年1月29日，再以前述原告每月之收
29 入3萬357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30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33萬827元【計算式： 1214×272.000000
31 $00 + (1214 \times 0.00000000) \times (272.00000000 - 000.00000000) = 330$

826.000000000000。其中272.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0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72.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0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9/30=0.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6.精神慰撫金：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因黃侑爵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期間長達1年，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4，業據本院論述如前，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7.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83萬7164元（計算式： $13853+13000+10600+1565+364284+3035+330827+100000=837164$ ）。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黃侑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威鋁公司，其當時駕駛威鋁公司所有之車輛，客觀上為威鋁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自有上開僱用人連帶責任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威鋁公司就其所受損害，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黃侑爵負連帶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0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6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8 付，原告請求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9 12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2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3
12 萬7164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
1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
18 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
20 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2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昌哲

